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雅惠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00
樓之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297號）暨移送併辦（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69號、113年度偵字第353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寅○○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寅○○明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可能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充作詐欺犯罪匯款之指定帳戶，並於不法詐騙份子提款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使檢警難以追緝，而有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之虞，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1日某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某統一超商，以店到店之方式，將其名下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寅○○郵局帳戶）、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寅○○元大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寅○○台新帳戶）及其子謝○佑（民國000年0月生）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謝○佑郵局帳戶）、其女謝○蓁（民國00年00月生，所涉犯行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理中）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

01 謝○綦郵局帳戶)之提款卡提供與真實姓名不詳之某詐欺集
02 團成員使用，並以LINE傳送密碼。嗣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取得
03 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04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
05 欺方法，分別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渠
06 等均陷於錯誤，遂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
07 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不詳之人隨即將上開款項提
08 領或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詐欺不法所得之去向。嗣經附
09 表所示之人均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辛○○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庚○○訴由臺北市
11 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己○○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
12 子○○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乙○○、池景青分
13 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壬○○訴由臺中市政府
14 警察局第三分局、甲○○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
15 戊○○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卯○○訴由臺南市
16 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
17 局、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分別報告臺灣桃
18 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壹、程序方面

21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寅○○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
22 官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中，均未對於其證據能
23 力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39頁，本院卷第95頁至第104
24 頁），而視為同意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各該
25 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26 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27 定，認該等證據均具證據能力。

28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
29 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
30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31 本院復於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及被告充分表

01 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訊據被告寅○○矢口否認有何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犯
04 行，辯稱：對方說是家庭代工，提供提款卡買貨用的，我完
05 全不知情云云。經查：

06 (一) 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卯○○等13人，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
07 詐騙時間、方式，各將遭騙金額匯至被告提供之金融帳戶
08 內，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乙情，有附表二證據卷
09 頁欄所示之證據可參，且有證人即被告未成年女兒謝○蓁
10 於警詢、偵訊之證述筆錄、被告所有郵局帳戶、元大帳
11 戶、台新帳戶交易明細、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
12 紀錄、謝○佑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謝○蓁郵局帳戶交易明
13 細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字第30297號卷41頁至第44頁、第3
14 91頁至第527頁，偵字第35362號卷第143頁至第146頁、第
15 291頁至第292頁，少連偵字第269號卷第91頁至第93
16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足徵被告交付之上開金融帳戶
17 確已作為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卯○○等13
18 人詐騙，供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卯○○等13人匯款以及隱
19 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首堪認定。

20 (二) 被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1 1、按個人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
22 密碼等，關係該帳戶款項之存取，自無任意出借、交付或
23 將帳戶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告知予非熟識者
24 之理，前開物品如遭人以不法意圖知悉並持有，即可以該
25 帳戶供為匯款入帳並得以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
26 密碼逕行提領帳戶內金額，而發生犯罪集團以之作為詐欺
27 等財產犯罪並取得被害人所交付金錢之犯罪結果。而利用
28 他人帳戶從事詐欺犯行，早為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政府機
29 關及各金融機構亦不斷呼籲民眾應謹慎控管已有帳戶，切
30 勿出賣或交付個人帳戶，以免淪為詐騙者之幫助工具，此
31 已屬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知悉。

- 01 2、次按洗錢防制法所謂之洗錢，依同法第2條規定，係指：
02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3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04 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05 益者；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者而言。再
06 者，金融帳戶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
07 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
08 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
09 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
10 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
11 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
12 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13 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
14 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
15 年度台大上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刑法上之
16 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
17 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
18 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19 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據此，如行為人於提供帳戶
20 資料予對方時，依其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
21 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已預見其所提供之帳戶被用來作為詐
22 欺取財等非法用途、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之可能性甚
23 高，且對方提領款項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
24 處罰之效果，仍心存僥倖而將該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
25 他人使用，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
26 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
27 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 28 3、查被告於案發時為年滿46歲之成年人，且為國中畢業、從
29 事物流業，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見偵字第30297
30 號卷第23頁），足認被告具有相當智識程度、社會經驗，
31 對於其名下及兒、女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當知應謹

01 慎保管，避免交付不熟識之他人，其對於將其名下及兒、
02 女之金融帳戶資料交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將可
03 能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騙及遮斷金流洗錢之工具一事，
04 顯非無從預見，且被告於警詢時供承：我知道金融卡及密
05 碼提供給不詳人士使用，有可能淪為人頭帳戶（見偵字第
06 35362號卷第23頁至第24頁），是被告對於將其名下及
07 兒、女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給他人作為從事詐欺等財產犯
08 罪及洗錢之不法目的使用，已有合理之預期，仍認為縱遭
09 作為財產犯罪之人頭帳戶使用，自己也不致蒙受損失，仍
10 將其名下及兒、女之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容任取
11 得上開金融帳戶資料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上開金融
12 帳戶，雖未見其有何參與詐欺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卯○○等
13 13人之行為，或於事後分得款項之積極證據，而無從認屬
14 本案詐欺取財犯罪之共同正犯，然其提供上開金融帳戶資
15 料予他人之際，既已容任他人作為匯入、提領、匯出金錢
16 使用，該行為已足彰顯其有幫助該他人實行包含詐欺取財
17 在內等不法財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而該收受被告所提供
18 上開金融帳戶資料之人果與同夥利用以之作為向附表一所
19 示之告訴人卯○○等13人詐欺取財之匯款帳戶使用，且各
20 該款項旋即由詐欺犯罪集團成員提領一空、隱匿詐欺犯罪
21 所得之去向，而難以追查，足認被告對於提供其名下及
22 兒、女之金融帳戶，他人將可自由使用其名下及兒、女之
23 金融帳戶，並將之供作包含詐欺等不法行為所得款項匯
24 入、匯出、提領，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一情，
25 已有預見，被告主觀上顯有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
26 施詐欺犯罪及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至為明
27 確，是被告自應負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刑責甚
28 明。

29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於交付前上網查「家庭代工補
30 助是的嗎」，查得此為詐欺集團詐騙帳戶之手法，卻在對
31 方片面之詞，完全未查證下，為獲得每張1萬元之補助

01 款，即率然將其名下及兒、女之金融帳戶交與對方，有被
02 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參（見偵字第30
03 297號卷第433頁至第453頁），其辯稱：我完全不知情云
04 云，實為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5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無非係卸責之詞，俱不足採信。本案
06 事證明確，被告所犯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9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0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NGUYEN THAI NGUYEN行為
11 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
12 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比較新舊法時，應就
13 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4 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
15 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
16 用不同之新、舊法。

17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18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
20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
2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22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23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24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5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6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27 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8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9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30 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01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02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3 刑。」

04 3、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
05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
06 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
07 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
08 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
09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
10 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
11 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
12 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13 4、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
14 判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
15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
16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7 (二) 次按當被害人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陷於錯誤，而將
18 金錢匯入詐欺集團成員所持用之人頭帳戶時，該詐欺取財
19 犯行自當「既遂」；至於帳戶內詐欺所得款項遭詐欺集團
20 成員提領成功與否，乃屬洗錢行為既、未遂之認定；即人
21 頭帳戶內詐欺所得款項若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得手，當
22 屬洗錢行為既遂，自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
23 洗錢罪；若該帳戶遭檢警機關通報金融業者列為警示帳戶
24 而凍結、圈存該帳戶內款項，致詐欺集團成員無法提領詐
25 欺所得款項，或者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帳戶內之詐欺所得款
26 項時，遭檢警機關當場查獲而未能提領得手，則屬洗錢行
27 為未遂，僅能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
28 洗錢未遂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1797號裁定意
29 旨參照）。經查：

30 1. 附表編號13所示之告訴人戊○○遭詐騙匯出之款項，於
31 匯入本案謝○綦郵局帳戶時，已達該詐欺集團可實際管

01 領支配之範圍內，揆之前開說明，詐欺集團成員就如附
02 表編號13所示之犯行，該當詐欺取財既遂罪，被告為幫
03 助犯，自成立幫助犯詐欺取財既遂罪。

04 2. 至附表編號13所示之告訴人戊○○遭詐騙匯入本案謝○
05 綦郵局帳戶內之款項因遭圈存而無法提領，未能達到掩
06 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而未形成金融
07 斷點，詐欺集團成員就詐騙本案附表編號13所示之告訴
08 人戊○○之犯行，該當修正前一般洗錢未遂罪，被告為
09 幫助犯，自成立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未遂罪。

10 (三) 核被告寅○○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11 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
12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及
13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
14 第1項之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未遂罪（併辦意旨認被告
15 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
16 罪，容有誤會，應予更正）。按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
17 變更法條，係指罪名之變更而言，若僅行為態樣有正犯、
18 從犯之分，或既遂、未遂之分，即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
19 300條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
20 判決意旨參照）。本案附表編號13所示之告訴人戊○○所
21 匯款項遭銀行圈存，無法提領，未形成金融斷點，而未能
22 達到掩飾、隱匿本案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目的，業如前
23 述，是以本院審理後，就詐騙告訴人戊○○部分改論處被
24 告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未遂罪，僅行為結果由既遂改論
25 以未遂，揆諸前揭說明，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
26 明。

27 (四) 復按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
28 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
29 罪時，始予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92號判決
30 意旨參照）。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
31 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

01 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
02 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 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第5592號
03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本案
04 5本金融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得以利用其所交付之
05 帳戶提領款項而掩飾、隱匿贓款去向，既經本院認定成立
06 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07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8 1 項之幫助洗錢罪，揆諸上揭說明，即無洗錢防制法第15
09 條之2 規定之適用，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亦涉犯洗錢防制
10 法第15條之2 第3 項第1 款、第2 款之罪，並為一般洗錢
11 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12 (五) 再按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
13 雖似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
14 上仍就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罪。
15 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編號6、8、11所示之告訴人
16 庚○○、乙○○及被害人丑○○施行詐術，使告訴人及被
17 害人等接續匯款至附表編號6、8、11「匯入帳戶」欄所示
18 之帳戶，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向同一告訴人、
19 被害人實施犯罪，係出於同一目的、侵害同一告訴人、被
20 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21 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各應視一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22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是就上開部
23 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4 (六) 被告以一幫助詐欺取財行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被告本
25 案金融帳戶，分別對本案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卯○○等13人
26 詐欺取財，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
27 重以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以一行為犯幫助一般洗錢
28 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
29 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30 (七) 被告係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罪構成
31 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01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
03 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
04 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犯罪所得之去向，進而使執法人
05 員難以追查詐騙犯罪人之真實身分，造成本案附表一所示
06 之告訴人卯○○等13人等受騙，金額共達新臺幣（下同）
07 160萬元，所為實非可取；而被告一再否認犯行，且未能
08 與本案之告訴人卯○○等13人達成和解，顯見就其所為之
09 本案犯行，毫無悔悟之心，複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10 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
11 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
12 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三、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14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立法理由略謂：「本次沒收修正
15 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
16 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
17 罰（從刑），為明確規範修法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
18 適用裁判時法」。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
19 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先予
20 敘明。

21 (一)次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
22 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23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24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
25 2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
26 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27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28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本案附表所示之告訴人
29 卯○○等13人遭詐騙而匯入被告所提供帳戶內之160萬
30 元，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
31 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

01 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
02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3 (二) 未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並無
04 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
05 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
06 上字第6278號判決、89年度台上字第6946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又依卷內證據資料，無法證明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
08 詐騙集團使用時受有報酬，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本件詐
09 騙集團正犯詐得款項後有分配予被告，是尚不能認被告因
10 詐騙集團所為詐欺取財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就詐
11 騙集團成員取得之不法所得併予宣告沒收。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及檢察官劉育瑄移送併辦，並經檢
14 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涂穎君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2 附表一：

23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卯○○ (提告)	113年3月初	假投資	113年3月13日 9時31分許	10萬元	本案謝○綦 郵局帳戶
2	癸○○ (未提告)	113年1月間起	假投資	113年3月13日 11時52分許	10萬元	寅○○元大 帳戶
3	子○○ (提告)	112年12月9日 起	假投資	113年3月13日 12時40分許	20萬元	寅○○台新 帳戶
4	辛○○ (提告)	112年12月底 起	假投資	113年3月13日 12時59分許	20萬元	寅○○郵局 帳戶
5	池景青 (提告)	113年間	假投資	113年3月13日 15時12分許	20萬元	本案謝○佑 郵局帳戶

6	庚○○ (提告)	113年2月5日 起	假投資	113年3月14日 8時51分許	5萬元	寅○○元大 帳戶
				113年3月14日 8時54分許	5萬元	
				113年3月14日 9時2分許	5萬元	
				113年3月14日 9時3分許	5萬元	
7	己○○ (提告)	113年2月底起	假投資	113年3月14日 8時57分許	3萬元	寅○○元大 帳戶
8	丑○○ (未提告)	113年3月間	假投資	113年3月14日 9時2分	5萬元	本案謝○佑 郵局帳戶
				113年3月14日 9時3分	5萬元	
9	丁○○ (提告)	113年3月初	假投資	113年3月14日 9時56分許	9萬元	本案謝○綦 郵局帳戶
10	壬○○ (提告)	113年2月25日 起	假投資	113年3月14日 21時23分許	5萬元	本案謝○綦 郵局帳戶
11	乙○○ (提告)	113年3月初	假投資	113年3月14日 21時39分許	5萬元	寅○○台新 帳戶
				113年3月14日 21時40分許	5萬元	
12	甲○○ (提告)	113年3月初	假投資	113年3月15日 12時9分許	13萬元	本案謝○綦 郵局帳戶
13	戊○○ (提告)	112年12月間	假投資	113年3月21日 8時44分許	10萬元 (圈存)	本案謝○綦 郵局帳戶

02 附表二：

編號	事實	證據卷頁
1	如附表一編號1 所示之部分 (即併辦意旨 書附表編號4所 示之部分)	1、卯○○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少連偵 字第269號卷第181頁至第183 頁)。 2、卯○○之匯款紀錄、與詐欺集團之 Line對話紀錄、詐欺集團交付之收 據(見少連偵字第269號卷第185頁 至第194頁)。
2	如附表一編號2	1、癸○○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第

	所示之部分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之部分)	30297號卷第109頁至第119頁)。 2、癸○○之匯款紀錄、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與詐欺集團簽訂之佈局合作協議書(見偵字第30297號卷第135頁至第155頁)。
3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部分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所示之部分)	1、子○○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第30297號卷第239頁至第245頁)。 2、子○○之匯款紀錄、詐欺集團交付之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見偵字第30297號卷第297頁至第349頁)。
4	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部分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之部分)	1、辛○○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第30297號卷第57頁至第59頁)。 2、辛○○之匯款紀錄、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與詐欺集團簽訂之佈局合作協議書、詐欺集團交付之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見偵字第30297號卷第87頁至第101頁)。
5	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部分 (即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7所示之部分)	1、池景青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第35362號卷第87頁至第92頁)。 2、池景青之匯款紀錄、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見偵字第35362號卷第107頁至第137頁)。
6	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部分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之部分)	1、庚○○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第30297號卷第165頁至第166頁)。 2、庚○○之匯款紀錄、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見偵字第30297號卷第183頁至第190頁)。
7	如附表一編號7	1、己○○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第

	所示之部分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示之部分)	30297號卷第199頁至第203頁)。 2、辛○○之匯款紀錄、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見偵字第30297號卷第21頁至第231頁)。
8	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部分 (即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6所示之部分)	1、丑○○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第35362號卷第71頁至第74頁)。 2、丑○○之匯款紀錄、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見偵字第35362號卷第81頁至第82頁)。
9	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部分 (即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5所示之部分)	1、丁○○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少連偵字第269號卷第203頁至第207頁)。 2、丁○○之匯款紀錄(見少連偵字第269號卷第209頁)。
10	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部分 (即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所示之部分)	1、壬○○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少連偵字第269號卷第95頁至第96頁)。 2、壬○○之匯款紀錄、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見少連偵字第269號卷第99頁至第107頁)。
11	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之部分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所示之部分)	1、乙○○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第30297號卷第357頁至第359頁)。 2、乙○○之匯款紀錄、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與詐欺集團簽訂之商業操作合約書、詐欺集團交付之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見偵字第30297號卷第371頁至第385頁)。
12	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部分 (即併辦意旨	1、甲○○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少連偵字第269號卷第117頁至第127頁)。

01

	書附表編號2所示之部分)	2、甲○○之匯款紀錄、詐欺集團交付之收據、面交取款車手照片(見少連偵字第269號卷第129頁至第136頁)。
13	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部分(即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3所示之部分)	1、戊○○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少連偵字第269號卷第145頁至第156頁)。 2、戊○○之匯款紀錄、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少連偵字第269號卷第157頁至第172頁)。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0

11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